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3 CP

限量散发

CE/11/3.CP/209/8

巴黎，2011年1月21日

原件：英文/法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三届常会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11号会议厅

2011年6月14--17日

临时议程项目 8： 关于任命负责宣传《公约》的公众人物的实用性和可行性

在第二届常会上（2009年6月），缔约方大会请委员会审议任命一个或多个负责宣传《公约》公众人物的实用性和可行性（第2.CP.7号决议）。本文件包含向委员会提交的建议提要，以及就此问题的辩论纪要，缔约方大会或许可以以此作为讨论基础。

需做出的决定：第10段

1. 在第二届常会上（2009年6月），缔约方大会请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审议任命一个或多个负责宣传《公约》公众人物的实用性和可行性，并考虑这一措施的目标、模式、职权及费用，还请委员会就此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提交报告（第2.CP 7号决议）。
2.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2.CP 7 号决议给委员会的授权，秘书处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向各缔约方以及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联络委员会发出一份调查问卷：32 个缔约方和 5 个民间社会组织已向秘书处寄回问卷。所有的答复均记录在第CE/09/3.IGC/211/INF.5 号文件中，且已在委员会第三届常会上（2009 年 12 月）发布并公布于《公约》网站（www.unesco.org/culture/fr/diversity/convention）。在提出的问题中，不仅包括关于可能设立的发言人的概况与作用的问题，还包括在国际和/或国家层面的任命模式问题。
3. 在第四届常会上（2010 年 12 月），委员会就此问题进行了首次辩论。工作文件（CE/10/4.IGC/205/6）中包括缔约方大会向委员会提出的要求（第 2.CP 7 号决议），以及缔约方与民间社会组织对问卷的答复。此文件就该机制的目标、模式、职权与费用提出多项建议。
4. 根据调查问卷的答复，任命公众人物的**目的**可以是推动《公约》的原则和目标；有利于公众更好地理解《公约》；增加批准《公约》的国家数量（批准的好处与利益，特别是在任职人数偏低的地区）；为总体筹款贡献力量，为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募资（动员潜在的捐赠者，参与为筹集资金而举办的活动，等等）。
5. 关于**模式**方面，调查问卷的答复突出了三种备选方案：在国际范围内*只任命一名发言人*；任命六人为发言人，每人代表一个选举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确定发言人小组的性质、日程表和活动追踪）；*在国家、地区或地方范围内招募若干人员*（来自各地，拥有不同的背景，从艺术家到教育界人士、名流、知名领导人和企业家、各领域的代表、教育工作者，等

等)。这些模式根据在国际和/或国家层面上任命一名还是多名发言人而不同。然而，依照问卷的答复，第一种方案，即仅任命一名发言人，有很大的困难，因为一个人无法充分代表《公约》的全部信息，或是全世界的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而且，也不存在任命一名发言人或一个发言人小组用以代表并宣传教科文组织《公约》的先例。此外，前两种方案需要为秘书处提供额外的人力资源，也要为此向秘书处拨发资金。

6. 关于**职权**方面，若选择了*仅任命一名发言人*的方案，可由委员会制定一个候选人名单，缔约方大会可通过依据多项标准对候选人进行筛选，然后投票决定，尤其是：他们的专业领导能力，以及他们将自己的声誉和社会关系用于宣传《公约》的意愿；他们在国际公众面前的表达和阐述能力；他们作为学习榜样，尤其是作为年轻人榜样的潜能。若选择了任命六名发言人的方案，可根据各选举小组的目标和要传播的特殊信息，由委员会确立他们的职权。关于*在国家、地区或地方范围内任命一名或多名公众人物*的程序，每个缔约方将各自决定任命程序、开展的活动，以及将投入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7. 关于该机制的**费用**问题，这将取决于所选择的任命模式。假如仅任命一名发言人，预计每年的支出总额至少为 151 413 美元。若任命六人为发言人，每人代表一个选举小组，支出总额约为 327 846 美元。一名或多名发言人在国家、地区或地方范围内开展活动的经费将由各缔约方承担。

8. 调查问卷中的答复强调了*民间社会与公民作为“公众人物”*进行参与的重要性。额外的人力和资源或/或财政资源对于帮助指定的民间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是必不可少的。每个缔约方可决定以何种方式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参与此类活动。

9. 在上述建议的基础上，委员会的讨论突出强调，任命公众人物对于处于初期的《公约》来说似乎为时过早，此问题未被列入执行《公约》的优先事项中。而且，建立该机制的成本过于庞大，最好是由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助这些发展项目。另外，任命公众人物可能会给确定每名发言人的职权与

职能带来困难，对其控制也并不明显，一切如预期的结果一样。除此之外，委员会强调，由各缔约方指定的，负责《公约》信息共享的各联络点可以参与到《公约》的宣传活动中。委员会还指出，教科文组织的各区域小组不能担任发言人的角色。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表示会采取各种措施或机制来宣传《公约》，但是任命公众人物并非是解决此问题的最佳方法。在目前阶段，委员会决定，每个缔约方可以选择适合自身的机制以推动《公约》的目标，特别是拥有自行任命发言人的权利（第4 IGC.6号决定）。

10. 缔约方大会希望通过以下决议：

决议草案 3 CP 8

缔约方大会，

1. 已审议 CE/11/3.CP/209/8 号文件；
2. 注意到 委员会第 4.I GC 6 号决定；
3. 忆及 委员会的职能包括推动《公约》的目标（《公约》第二十三--六（一）条）；
4. 决定 每个缔约方均有权确定最适合的机制以推动《公约》的目标，包括可以任命一名发言人。